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订委托投资补充协议之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华安资产续签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公司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对于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签订协议附加条款、投资指引的形式予以补充。现公司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对目标收益率和浮动管理费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今年初，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对于投资收益预算的相关要求，基于 2019 年证券市场的分析预测及 2018 年委托

资产余额及品种结构测算，设定 2019 年年化委托资产财务投资收益率目标为 6.2%，低于与华安资产签订的《协议》中 7%的年度目标。

2019 年，支付给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以年化财务目标收益率 6.2%为基准，超额收益部分按比例收取。超额收益部分采取累进制计算：（1）当实际收益率小于等于 6.2%时，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只收取基本管理费；（2）当实际收益率在 6.2%-8%（含 8%）时，该部分超额收益按 15%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3）当实际收益率在 8%以上时，该部分超额收益按 3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协议期内，公司将现有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及未来新增的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给华安资产进行管理，华安资产须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运用管理各类投资品种。公司有权获得委托资产的全部投资收益，华安资产有权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作出资产管理项下的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并依据《协议》和《补充协议之二》的相关规定获得管理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与华安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安资产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

理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华安资产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安资产专注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年度基本管理费按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的 0.35%与 3500 万元孰高；浮动管理费以 6.2%为年化财务目标收益率，超额收益部分按比例收取。

（二）定价依据

与该委托投资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每一委托年度的基本管理费为该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的 0.35%。当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不足 100 亿元时，基本管理费仍按 3500 万元收取。每一委托年度的浮动管理费以 6.2%为年化财务目标收益率，超额收益部分按比例收取（详见下表）。

基本管理费	MAX (3500 万元, 委托投资净值年度平均余额×0.35%)	
浮动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6.2%	-
	6.2%<实际收益率≤8%	该部分超额收益的 15%
	实际收益率>8%	该部分超额收益的 3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约定基本管理费按照季度进行结算,浮动管理费按照年度进行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华安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之二》,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补充协议之二》的履行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投资补充协议之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7 日,华安资产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华安保险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华安资产签订委托投资补充协议之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符合公司有效利用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协议之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投资运营效率和投资收益。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本年度与华安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28,301,886.90 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